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看守所监所医疗社会化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5210200017419-XM001

代理编号：BJZTMZ-2025-058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725210200017419-XM001
2. 代理编号: BJZTMZ-2025-058
3. 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看守所监所医疗社会化采购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 34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346.8249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采购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石景山区看守所监所医疗社会化采购项目	346.8249	1	拟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2025至2026年监所医疗社会化服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个月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且具有国家卫生部门核定的一级及以上医院资质。
  - 3.2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3.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3.4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 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9日, 每天上午09: 00至11: 30, 下午13:30至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8)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 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现场电子开标。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一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8878824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 1 号楼 2111 室  
联系方式：宋洋 曾佑娟 010-68848581、1850135410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洋 曾佑娟  
电 话：010-68848581、185013541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u>1</u>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69000 元</u> 。 保证金递交形式： <u>电汇或第三方担保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u> 。 投标保证金电汇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 <u>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 <u>建行北京怡海花园支行</u> 账 号： <u>11050165810000000120</u> 注：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除保函外、其他形式均为我公司实际入帐、到帐时间为准。并将成功缴纳之后的底单加盖公章以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bjztmz@163.com) 注：邮件标题须以“ <u>BJZTMZ-2025-058 保证金</u> ”命名；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0.8.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解密地点： <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 。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原件送达</u> 。
23.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人: <u>宋洋、曾佑娟</u></p> <p>联系电话: <u>18501354106</u></p> <p>通讯地址: <u>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1号楼2111室</u></p>
24.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 收取代理费。</p> <p>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代理费</u>。</p> <p>代理费缴纳账户: (缴纳代理费时请备注“BJZTMZ-2025-058 服务费”)</p> <p>户名: 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名称: 江苏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p> <p>账号: 3233 0188 0000 25615</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

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7 采购需求标准

###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

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

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

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

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协商

###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解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参加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8 协商程序

-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

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不允许

		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p>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不允许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不允许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不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	不允许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不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不允许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不允许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	不允许

		<p>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人报价中的标的名称、分项数量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的；	不允许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石景山区看守所监所医疗社会化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2、项目预算金额：347万元，最高限价：346.8249万元

石景山看守所、执法办案中心医疗费用明细表

项目		内 容	数量	单价	共计 (元)	备注
入所	常规体检费	五项体检	年均收押800人	元/人 次		单价*数量 800
		DNA采集	年均收押800人	元/人 次		单价*数量 800
所内	羁押半年复查五项体检	五项体检	预计复查350人	元/人 次		单价*数量 350
	长期口服药费用	长期口服药费用	日均在押量350人，慢性病长期服药日均约60人	元/人 天		单价*数量 60*365
	巡诊发药	巡诊发药	每日巡诊两次，处理求医130人	元/人		单价*数量 130*365
	消毒费	消毒费	根据监所管理部门要求每周2次消毒	元/次		单价*数量 2*52周
	化验	按检验成本核算			436600	暂估费，据实结算
	心电图	病情需要及突发疾病的诊治			34500	暂估费，据实结算
	B超	病情需要及突发疾病的诊治			147800	暂估费，据实结算
	X线	病情需要及突发疾病的诊治			137000	暂估费，据实结算
一次性医用治疗耗材及医疗消耗品		一次性医疗消耗物品：、注射器、碘酒、酒精、棉签、纱布、帽子、口罩、医用手套、消毒用品等；治疗性耗材：吸氧装置、吸氧管、输液器、套管针、胰岛素注射器、血糖试纸等。			38814	暂估费，据实结算
工作人员工资		工作人员工资	14人	元/月 平均/ 人		单价*数量 14*12月

- 注：1)、在押人员在公安医院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病区的住院及门诊费用、救护车使用费用，按实际发生单独结算，不在上述费用中。
- 2)、在押人员在其他医院（如区医院、公安医院、专科医院等）产生的门诊、住院费等，由石景山分局与其他医院结算。

- 3)、医务室同时承担石景山执法办案中心相应医疗工作。
- 4)、费用清单数量按照实际日常医疗工作量进行测算，仅供参考。全年所有费用上限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346.8249万元。
- 3、★人员要求：需配备选派14名（主任1人，医生6人，护士5人，药房1人，检验员1人）具有执业资格的医、护、技人员到医务室工作。
- 执业医师应以全科或内科类临床专业为主，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加其他专业人员，配备全科及内科专业执业医师比例应达到医师总数的50%。
- 提供拟派团队的人员相关证件。
- 4、付款方式：甲方每月10日前将上月监所医疗（体检、检查、用药等）产生的费用及14名医护人员工资以支票形式支付给乙方，全年所有费用上限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346.8249万元。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并自行承担税费。
- ## 二、招标项目概述及具体要求
- ### 1、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公安局监管场所社会化医务室的设置和管理，保障执法办案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看守所等级评定办法》，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公安部、卫生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结合北京市监管场所实际，制定本标准。
- 第二条 监管场所应当设置医务室，同一行政区域内的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可共同设置医务室。医务室必须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向监区医疗管理处进行备案登记。
- 第三条 监管场所应与社会医疗机构建立协作机制，由协作医疗机构负责向监管场所派驻医务人员，建立社会医疗机构驻所医务室，实现监管场所医疗卫生工作社会化。
- 第四条 监管场所医务室承担监所内入所体检、巡诊发药、所内就医、出所就医、急危重症院前急救、被监管人员健康管理、监区卫生防疫及卫生宣教等工作，并按照规定提出准确地医学建议，为监管场所安全提供医疗保障。
- 第五条 监管场所根据设计关押容量设立医务室。设计关押容量为1000人以上的，设立大型医务室。根据医务室规模配置医疗用房、医务人员，医疗设备及药品，保

障监管场所医疗卫生工作顺利开展。石景山区看守所为关押容量1000人以上的看守所。

第六条 监管场所医务室应建立医疗卫生相关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流程，诊疗及操作规范等规章制度。

第七条 监管场所医务室应配备办公、通信、计算机、视频采集、照明、消防器材等能够满足日常工作需求的通用设备。

## 2、医疗用房设置标准

第八条 监管场所医务室医疗业务用房及医疗办公用房实行分区设置和管理。医疗业务用房应集中设置在办案区域内，办公用房可设置在办公区域内。在醒目位置设置功能标示牌，实行隔离的区域应当在入口处设置限制进入的标识牌。

第九条 医疗业务用房包括诊室、处置室、治疗室、X-光室、B超室、化验室、药房、观察室、输液室、抢救室、消毒室、污物室（间）、值班室等。

第十条 医疗办公用房包括医生办公室、医疗档案室、药品库房、医疗用品库房、医务人员休息室等。

第十一条 监管场所医务室设置医疗业务用房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医疗业务用房应通风采光良好，建筑装修和环境设计，应色彩明亮，线条简洁，便于清洁及消毒，应具备应急警报系统及全方位监控系统，监听音质、监视图像应符合监管工作要求（图像达到4CIF标准，保存15天以上）。

（二）医疗业务用房内应避免有凸出的硬棱角、悬挂支点、铁钉、铁钩等锐利物品以及可能用于行凶、自杀、自伤、自残的物品，应配备牢固的专用座椅并设有安全防护装置。

（三）大型医务室医疗业务用房在满足普通医务室设置标准上增加输液室、医疗用品库房、消毒室，可选择性增加观察室、抢救室、污物室等。其中临床科室至少设有急诊室、内科及外科诊室。

第十二条 医疗业务用房建设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遵循以下原则：

（一）X-光室、B超室、化验室按照行业标准建设，取得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二）诊室需具备诊查床、诊桌及其他办公用品。

（三）处置室需具备服药车、诊查床、药品柜、器械柜、污物桶及其他办公用品。

（四）治疗室需具备药品柜、器械柜、操作台、治疗车、抢救车、冰箱、污物桶及其他办公用品。

（五）抢救室需具备药品柜、器械柜、操作台、治疗车、抢救车、氧气瓶、病床、观片灯及其他办公用品。

### 3、医务人员配备标准

第十三条 监管场所医务室的医务人员必须具备合法执业资格、资质，能够独立完成日常医疗工作，经监区医疗管理处岗前培训及考核备案许可后，方能从事监管场所的医疗卫生工作。

第十四条 监管场所医务室配备医务人员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至少有1名具有从事监所医疗工作经历的医务人员，并相对固定。
- （二）执业医师应以全科或内科类临床专业为主，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加其他专业人员，配备全科及内科专业执业医师比例应达到医师总数的50%。
- （三）应至少配备1名具有医疗专业知识的民警，负责本所医疗卫生工作的管理、协调和监督。

（四）大型医务室需配备选派14名（主任1人，医生6人，护士5人，药房1人，检验员1人）具有执业资格的医、护、技人员到医务室工作。必须配备24小时专业抢救车1部。

（五）监管场所羁押量增加，医务室医务人员应适当增加。大型监管场所羁押量每增加300人，应增加1名医生及1名护士。

第十五条 医务人员24小时坚守工作岗位，除完成入所健康体检外，对被监管人员的一般邀医，医务人员应在30分钟内到现场进行诊治；急症邀医，医务人员应在10分钟内到现场进行诊治；危及生命安全的危重症，医务人员应在5分钟内到现场进行紧急救治。

第十六条 医务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急危重症的紧急诊治专业知识及操作技能。

第十七条 医师实施医疗、预防、防疫措施，提出医学建议，签署医学证明文件，必须准确、真实。

#### 4、医疗设备和药品配备标准

第十八条 监管场所医务室应配备诊断类、治疗类、抢救类、防护消毒类等医疗设备，能够满足入所人员健康检查项目（公安部〔2010〕214号文件）及监管场所日常医疗卫生工作的需要。收容教育所根据工作需要增配性病治疗仪器、设备。具体要求见附件1。

第十九条 大型医务室可根据情况增配氧气瓶、人工呼吸机、监护仪、除颤仪等医疗设备。必须保障配备24小时待命专业抢救车一辆。

第二十条 监管场所医务室配备的药品参照《北京市医疗保险用药目录》从合法渠道进行采购。超出《北京市医疗保险用药目录》范围的，医务室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监管场所应当在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指导下，对医疗设备、器材进行定期检测、保养，保证设备仪器的准确性。监管场所医务室必须配备急救箱，急救箱内药品及医疗设备随时处于备用状态，具体要求见《监管场所医疗设备配备标准》。

#### 5、医务室管理

第二十二条 监管场所开展医疗卫生工作接受监区医疗管理处的监督与指导。

第二十三条 监管场所医务室应严格落实汇报制度，向监管场所主要领导汇报工作每两周至少1次；向监管场所主管领导汇报工作每天至少1次；医务室主任，负责所内日常医疗卫生工作的落实，每周至少1次进行巡诊了解患病人员情况，并提出指导意见。

第二十四条 监管场所医务室应建立值班、交接班、会商报告、入所体检、所内就医、所内巡诊、出所就医、卫生防疫、患病人员管理、医疗警情上报、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工作制度及各项应急预案，并严格遵照实行。

第二十五条 监管场所医务室交接班、缓收人员、所内就医、巡诊发药、出所就医、患病人员、监区消毒、食堂卫生检查、医疗废物及过期药品处理、精神药品使用等工作情况应有详细记录，并留存备查。

附件一：

石景山区看守所医务室医疗设备基数表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X光机	主机：含高压发生器、x 线球管、x 线球管支架	台	1
	CR机	主控台、摄影平床、随机附件	套	1
2	呼吸机	通气模式(最大流速、气道压力)	台	1
3	便携式超声诊断仪 (B 超含车)		台	1
	彩超 (含彩超专用箱)	腹部(肝、胆、脾、肾、胰)、心脏、胎儿、子宫附件、卵巢、血管、甲状腺、乳腺、眼球、腔内(阴道/直肠)诊断、前列腺、术中诊断B型、M型(180PLUS为标准功能)、15英寸彩色显示器/5.5 英寸彩色液晶屏幕(LCD)	套	1
4	打印机 (配B超机用)	打印分辨率、打印速度、打印接口、打印语言	台	1
5	监护仪	高分辨率 12.1 英寸彩色 TFT 液晶显示全面监护成人，小儿，新生儿 中英文操作界面 (可选多国语言版：德语、法语、意大利语、土耳其语等) 大字符界面等多种显示模式可选波形、数据颜色可随意配置 480 小时趋势数据存储，40 秒全息波形回放 7 导心电同屏显示，心电波形级联显示 抗高频电刀，对除颤效应有防护 (需要特殊导联线) 数字血氧技术，抗运动干扰，抗弱灌注能力强 无创血压测量回顾功能，最多可存储 400 组无创血压测量数据 支持有线、无线模式与中央监护联网、他床观察、软件升级 支持内置SD卡、U 盘存储数据存储及U盘升级支持 VGA 视频输出及液晶屏背光调节功能 支持真人发声报警功能支持同步信号输出功能 具有监护、手术、诊断三种模式具有心律失常波形自动分析功能具有药物浓度、滴定表计算功能 双通道体温监护，并具有体温差显示 血压具有软、硬件双重过压保护功能	台	1
6	除颤仪	异步，体外除颤治疗器，带操作图示指导，操作简便，具备自检、自动纠错及内部安全放电等功能。能量等级：20, 50, 100, 160, 250, 360 焦耳， 45次360焦	台	1

		耳的放电。 在显示电池用完后, 还有 10 次放电能量的储存, 充电到 100 焦耳约2秒, 充电到360焦耳约7秒, 含儿童电极的组合式电极板, 3小时蓄电池充满电		
7	心电图机	5.7 英寸液晶显示屏 12 导联同 0 步采集, 同步显示 3、6、12+1 道心电图波形 1+1、3 道记录 内置分析软件, 可进行标准 12 导联自动分析和心律不齐检查 内置存储器可存储 128 例以上心电图数据文件 50/63mm 宽记录纸 具有 LAN 端口, 可以与计算机相连 交/直流两用, 内置充电电池可连续工作 3 小时体积小, 重量轻(1.7kg) 技术参数规格 (核心参数) : 三道, 5.7 寸液晶显示, 自动分析	台	1
		特性: 1. 小巧、轻便仅 1.2kg 2. 5.7 英寸大屏波形显示 (不压缩波形) 3、6、12 波形显示 3. 6 国 (含中文) 语言 4. 高能镍一氢电池连续使用 180 分钟 5. AC 电源适配器 6. 新软件 (FCP-7101), 分析功能强大 7. 63mm 热阵打印 8. 薄膜轻触键 9. 128 例心电图内储存, 读出回放或外输心电图数据图像 10. lan 网络快车接口 11. 自检功能 功能: 功能 FCP-7101 带自动分析功能FX-7102 无自动分析功能标准心电图检查方式(自动记录)OX 分析报告(手动记录)OX 心律不齐检查方式 OX 文件方式	台	1
8	电解质分析仪	可互换电极 通用的检测方法 用于所有配置的单个试剂包试剂包传感器	套	1
9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采用全血和末梢血预稀释两种检测模式, 均可取得精确的 19 项血液参数: CBC (WBC, RBC, HGB, HCT, MCV, MCH, MCHC, PLT) ; 白细胞三分群结果 (Lymph %, #; Neut %, #; Mixed %, #); 以及 RDW-SD, RDW-CV, PDW, MPV, P-LCR.	套	1
10	全自动生化仪	工作方式: 分立/任选式 测试速度: 最大速度 200test/h (不含 ISE 的速度) 测试原理: 吸收光谱法、透射比浊法 测试方法: 终点法、固定时间法 (两点法) 、动力学法 (速率法) 单/双波长法 测试顺序: 严格按样本顺序测定、急诊随时插入 在线项目: 31 个	套	1

		<p>在线样本：每批 27 个，可以无限量输入多批最长反应时间：15 分钟</p> <p>最小反应体积：150 <math>\mu</math>l 比色杯材料：透紫外塑料</p> <p>通道数（比色杯个数）81 个</p> <p>光源：卤钨灯，12V 20W，寿命≥2000 小时分光方式：光栅式后分光</p> <p>波长范围：340～800nm 波长任选吸光度范围：0～3.0Abs</p> <p>样本量：2～30 <math>\mu</math>l, 0.1 <math>\mu</math>l 递增样本盘：圆盘式，27 个样本位</p> <p>试剂、样本针：内外壁高度抛光，具备样本液面检测、随量跟踪及任意方向防碰撞保护功能。</p> <p>试剂量：20～300 <math>\mu</math>l, 1 <math>\mu</math>l 递增试剂盘：圆盘式，31 个试剂位加热方式：固体恒温全封闭直热反应温度：<math>37 \pm 0.1^\circ\text{C}</math></p> <p>温度波动：±0.1°C</p> <p>数据存储：自动存储、自动备份、无时间和存储量的限制，永久保存各类数据</p> <p>打印内容：可以任意定制打印内容</p> <p>质控类型：实时质控、天内质控、天间质控</p>		
11	尿液分析仪	<p>测试项目葡萄糖GLU、胆红素BIL、酮体KET、比重 SG、</p> <p>潜血 BLD、酸碱度 PH、 蛋白质 PRO、</p> <p>尿胆元 URO、亚硝酸盐 NIT、白细胞 LEU、抗坏血酸 VC 检测方式干化学试纸条法检测原理 双波长反射系数法光源高亮度冷光源，使用寿命长，灵敏度高，重复性好测试波长450nm, 550nm, 650nm测量模式 单步测量和连续测量两种模式可选测试速度120条/小时</p>	套	1
12	<p>高速台式离心机</p> <p>离心机</p>	<p>最高转速 Max</p> <p>speed16000r/min16000r/min16000r/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 Max RCF17000g17000g17000g</p> <p>容量 Capacity 1.5ml×12 ; 0.5ml×18 1.5ml×12 ; 7ml×8 1.5ml×12; 5ml</p> <p>1、最高转速：5000r/min  2、最大相对离心力：4050×g  3、定时范围：0～99min  4、外型尺寸：49×39×34cm  5、重量：42kg</p>	台	1

13	移液器	移液器	个	1
	移液器	100-1000ul	个	1
14	生物显微镜	物镜、目镜	台	1
15	紫外线消毒灯车	设备电源电压: 220V/50Hz 灯管输入功率: 30W*2支 灯管调节角度: 0-180 度紫外线波长: 253. 7nm 消毒定时范围: 0-120分钟 紫外线灯管寿命>5000小时	辆	2
16	担架车	采用铝合金铝材。结构轻巧灵活。采用泡沫软垫, 使伤 病员躺卧舒适。 两头设有伸缩把手, 便于抬起担架。 采用低车架结构, 可着地移动, 又可抬起行走。尺寸 (长×宽×高) : 190×53×55cm 靠背最大倾角: 60° 前后轮距: 132cm 承重: 159kg 总重量: 27kg 可配输液架	辆	1
17	白色治疗车		辆	1
18	铝合金病历车	铝合金材质, 50 格	辆	1
19	三联液晶观片灯	功率: ≤30W 颜色: 白色/黑色/灰色(自选) 尺寸: 1200×510×45 技术指标: 符合国家最新颁布YY/T0610-2007行业标准 光源: 采用 LED, 寿命>10 万小时 色温: >6500K 亮度: 观片屏中心亮度>4000cd/m <sup>2</sup> 均匀性: >90%, 等距点阵直射式 调光方式: 采用微动开关的数码调光方式 夹片方式: 采用弹力硅胶	台	2
20	轮椅	车宽 60cm、座宽 46cm、座高 60cm	辆	1
21	血糖仪	【显示语言】: 简体中文【测试技术】: 葡萄糖脱氢酶 生物传感器(血糖) /b-羟丁酸脱氢酶(血酮) 【测试时间】: 5 秒(血糖) /30 秒(血酮) 【计算机接口】: 可下载测试结果至电脑中	个	1

	<p>【数据储存】：450 个最近的测试记录</p> <p>【数据管理】：自动计算三种平均值</p> <p>【自动关机】：测试结束 1 分钟后</p> <p>【操作温度】：15-40°C/15-40°C (血酮)</p> <p>【红血球压积】：20-70%，可用于新生儿/30-60% (血酮)</p> <p>【电源】：一节锂电池，更换电池</p> <p>【电池寿命】：1000次</p> <p>【附加功能】：b-羟丁酸脱氢酶血酮测试</p> <p>【采血量】：0.6 微升/5 微升 (血酮)</p> <p>【测试范围】：1.1~27.8mmol/L/0.0~6.0 mmol/L (血酮)</p> <p>【血液样本】：全血</p> <p>【测试条包装】：单条密封锡箔包装</p>		
血糖仪	<p>【显示语言】：简体中文</p> <p>【测试技术】：葡萄糖脱氢酶生物传感器 (血糖) /b-羟丁酸脱氢酶 (血酮)</p> <p>【测试时间】：5 秒 (血糖) /30 秒 (血酮)</p> <p>【计算机接口】：可下载测试结果至电脑中</p> <p>【数据储存】：450 个最近的测试记录</p> <p>【数据管理】：自动计算三种平均值</p> <p>【自动关机】：测试结束 1 分钟后</p> <p>【操作温度】：15-40°C/15-40°C (血酮)</p> <p>【红血球压积】：20-70%，可用于新生儿/30-60% (血酮)</p> <p>【电源】：一节锂电池，更换电池</p> <p>【电池寿命】：1000 次</p> <p>【附加功能】：b-羟丁酸脱氢酶血酮测试</p> <p>【采血量】：0.6 微升/5 微升 (血酮)</p> <p>【测试范围】：1.1~27.8mmol/L/0.0~6.0 mmol/L (血酮)</p>	个	1

		【血液样本】： 全血 【测试条包装】： 单条密封锡箔包装		
22	氧气筒	40L	个	1
23	喉镜	配置包括：手柄一个，镜片三片塑料包装盒一个； 可选叶片型号：NO. 00 68*8mm	个	2
	喉镜	配置包括：手柄一个，弯钩镜片一片，塑料包装盒一个 弯钩叶片型号：成人4号：2960.175.25	套	1
24	体重秤	最大称重重量：120Kg,	台	1
25	喷塑巡察床	规格：1900×650×700mm	张	1
26	台式电脑	17 寸正屏液晶显示器	套	4
27	打印机	硒鼓打印机	台	2
28	8口交换机		个	3
29	电源		个	1
30	碎纸机	24L；391×325×675mm	台	1
31	冰箱	推拉门	台	1
	冰箱	单开门	台	1
32	电视	42寸液晶	台	1
	电视	42寸液晶	台	1
33	洗衣机	7公斤滚筒	台	1
34	二门铁皮更衣柜	H1850*W900*D420mm 冷轧钢钢板，表面颜色为灰色。	个	8
35	气凳（皮转凳）	皮革、不锈钢	个	1
36	上下床	200×180×91cm 金属+木质	套	2
37	视力表灯箱	930*300*75mm 高强度铝合金+有机玻璃板	台	1
38	呼吸囊	呼吸球、面罩、贮气囊 输氧管、塑料箱。	套	1
	呼吸囊		个	2
39	电水瓶	244×313×317mm	台	2
40	药箱		个	3
41	电磁炉	340×100×415mm	台	1
42	蛇皮灯		个	1

43	微波炉	20L	台	1
44	心电图箱		个	3
45	病历夹	铝合金	个	20
	病历夹	铝合金	个	30
46	口服药杯		套	350
	口服药杯	红	个	100
	口服药杯	绿	个	80
47	不锈钢口服药盘		个	7
48	血压计	表式	个	2
49	试管架	不锈钢	个	3
50	大剪刀		把	1
	大剪刀		把	1
51	脚踏垃圾桶	黑	个	2
	脚踏垃圾桶	黄	个	2
	脚踏垃圾桶	小	个	4
52	大活扳手		个	1
53	计算器		个	2
54	量筒	500ml	个	1
55	启瓶器		个	1
56	不锈钢棉球罐		个	3
57	血沉架	10 孔	个	1
58	导丝		个	1
59	体温计		个	10
60	听诊器		个	4
61	台式血压计		个	4
62	温湿度计		个	1
63	不锈钢治疗盘		个	2
64	搪瓷治疗盘 (输液用)		个	3
65	体温计消毒盒		个	3
66	不锈钢治疗碗		个	5
67	中桶		个	2

68	手电		个	2
69	开口器		个	3
70	单头氧表		个	1
71	舌钳		个	3
72	叩诊锤		个	5
73	心电图纸	63cm*20cm	卷	5
74	多功能插线板			15
75	拆线剪刀		把	3
76	吸耳球	大	个	2
77	玻璃吸管	10ml	根	5
	玻璃吸管	5ml	根	5
	玻璃吸管	1ml	根	5
78	三角烧瓶	300ml	个	1
79	压舌板		个	3
80	磨口瓶	大	个	1
	磨口瓶(棕色)	中	个	5
	磨口瓶(棕色)	小	个	10
	磨口瓶	中	个	10
	磨口瓶	小	个	10
81	被罩	兰	个	36
82	床单	兰	个	36
83	枕套	兰	个	36
84	被套		个	18
85	褥子		个	18
86	枕芯		个	18
87	床垫		个	16
88	挂表		个	4
89	输液器		支	30
90	注射器	20ml	支	30
	注射器	10ml	支	30
	注射器	5ml	支	30

	注射器	1ml	支	30
91	胃管	125ml	根	5
92	导尿包	16#	个	5
93	负压吸引器	无油真空泵、储液瓶	个	1
94	一次性换药包	底盒、镊子、棉球、敷料	个	5
95	一次性缝合包	缝合针、缝合线、棉球、纱布	个	5
96	胫腓骨夹板		套	2
97	大夹板		套	2
98	气管插管	7.5	个	6
99	贴膜		张	10
100	中单		包	1
101	尿垫		包	1
102	小黑板		个	1
103	订书器		个	2
104	肥皂		块	3
105	洗衣粉		袋	3
106	稳压器		台	1
107	耦合剂		瓶	1
108	水温计		支	20
109	不锈钢口服药车	70×450×800mm	辆	2
110	手动喷雾器		个	1
111	通用线缆盘	3*1.5(50米)	个	1
112	膜式电动吸引器	53×48×89cm	台	1
113	24小时待命抢救型救护车		辆	1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合作协议书

#### 第一章 总则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为适应石景山区监管场所工作要求，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被监管人员的人性化管理，弘扬人道主义精神，保障被监管人员生命和身体健康，维护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和\_\_\_\_\_（中标人）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在石景山看守所建立医务室，为此，特订立本协议。

#### 第二章 合作各方

1. 本协议各方为：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三章 成立机构的名称、地址

第二条 合作机构名称：（以下简称医务室）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 1 号

#### 第四章 合作各方的责任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工作房间。

包括：主任办公室、医生护士办公室、医生护士值班室、检查处置室、治疗室、药房、化验室、X光室、B超室、心电图室各1间；医护人员宿舍4间，并负责房间的专

业装修改造工程，以满足医疗要求。

2、医务室诊疗科目：内科、外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3、保障医务室的供水、供电、供暖，并负责医务室房屋水电、管道、防火设备等基础设施的维修和检查。

4、为医务室工作人员提供的就餐条件等同于监所民警。

5、为医务室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验提供必要的支持。

6、在巡诊、处理求医的过程中为乙方医务人员提供人身安全保障。

7、每周定时召开一次所情分析会，会上听取医务人员一周的工作汇报，医务室负责人须将一周的工作汇报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所领导。

8、甲方须指定一名医疗民警或所领导负责医务室日常工作的监督与把关，保证 24 小时能够与医务人员沟通。

9、对乙方已向甲方明确汇报的被监管人员病情，并向甲方出具书面建议书，但甲方因工作需要未及时执行该建议，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

1、大型医务室需配备选派14名（主任1人，医生6人，护士5人，药房1人，检验员1人）具有执业资格的医、护、技人员到医务室工作。必须配备24小时专业抢救车1部。

2、乙方的医护人员工作时间为：每日24小时。工作方式：满足监所和办案中心被监管人员病情的诊治及各种医务工作需要。

3、负责医务室《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审验。

4、乙方所有医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石景山区看守所的有关规定。

5、医务室所必需的医疗设备均由乙方提供，医疗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医疗设备的日常维修、升级保养由乙方负责。

6、乙方的医护人员须承担医务室以下工作：

（1）治疗、护理、药房、检验、放射、值班等；

（2）负责看守所内被监管人员及入所前被收押人员的五项体检、初步诊断、传染病筛查等医疗工作；

（3）在甲方工作人员的陪同下负责监区内巡诊、发药工作；

- (4) 负责对被监管人员突发疾病的抢救、转运工作;
  - (5) 负责对监区内防疫、消毒、防疫宣传和医疗讲座工作;
  - (6) 负责被监管人员违法犯罪信息的 DNA 库的采集与收集工作。
  - (7) 乙方进入监区必须经甲方同意或在甲方民警的陪同之下。
  - (8) 甲方被监管人员入所时, 乙方负责对其进行身体“五项检查”, 即血压、血常规、心电图、胸片、腹部B超。甲方被监管人员每羁押超过6个月后, 乙方对其进行健康筛查, 对平时患病、长期服药的被监管人员有针对性的进行“五项检查”。对甲方列管的重点人、特殊人是否需要复查“五项检查”, 须甲乙双方会商后确定。
  - (9) 乙方负责为甲方患病被监管人员日常发药, 用药须选用医保范围内药品, 如需超出医保范围用药须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监所所长或政委审批。
  - (10) 乙方在日常巡诊过程中, 如发现病人需要进行辅助检查(如 X 线、B 超、化验等)时, 须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值班所长审批, 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检查。
  - (11) 乙方每周为监所消毒 2 次, 消毒工作完成后, 乙方执行消毒工作的医护人员与甲方值班民警在“消毒登记本”上签字。
  - (12) 乙方医务人员对进入办案中心的嫌疑人进行测量体温、血压等基本生命体征及病史的询问, 女性被监管人进行怀孕初筛检查, 对于患有疾病的被体检人员, 询问病史及服药史, 保障治疗的及时性。
  - (13) 乙方医务人员对关押在办案中心的人员进行每日两次的日常巡诊, 针对患病人员及时给予相关诊疗, 保证患者疾病治疗延续性。对于入办案中心的嫌疑人突发危重疾病时, 医务人员及时进行救治。
  - (14) 根据监管场所消毒防疫要求对执法办案中心进行消毒工作。
- 7、负责医用物品、药品、化学试剂的供应, 收费符合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药品价格标准, 并保证药品的有效期、厂家批号符合国家对药品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 8、对较重(非危重)病人就地观察治疗。如病人病情变化须及时向甲方提出外出检查或住院的建议, 是否外出检查或住院由甲方决定。
- 9、24小时对被监管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监控并负责各种疾病的治疗、急救工作。每

周选派院内专家组到监所内进行会诊。

10、根据国家医疗标准，协助看守所、执法办案中心为就医被监管人员逐人建立病例档案并存档备查。

11、根据被监管人员病情，如实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诊断证明”。

12、乙方全面负责看守所被监管人员的医疗安全，承担被监管人员体检、化验、救治、用药过程中的一切医疗责任，并负责因乙方医疗行为所致的医疗事故造成问题的处理和一切损失。

**第五条 医务室工作人员遵守监区医疗制度与职责。**

### **第五章 医务室的管理**

第六条 医务室由乙方负责管理，甲方指定一名民警或所领导负责协助乙方管理医务室的工作，保证 24 小时能够与医务人员沟通。

第七条 被监管人员的医疗、转诊、住院等事宜由甲方决定。

### **第六章 劳动管理**

第八条 医务室的医护人员的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医务室医护人员的聘用和辞退，乙方及时通报甲方。

### **第七章 财务支付方式及医药费结算方法**

第十条 医疗中心的财务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保存好一切记账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甲方有权对医疗中心的财务进行审查、稽核，并对结果进行确认。

第十一条 甲方每月10日前将上月监所医疗（体检、检查、用药等）产生的费用及14名医护人员工资（每人每月\_\_\_\_元）以支票形式支付给乙方，全年所有费用上限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346.8249 万元。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并自行承担税费。

第十二条 甲方执法办案中心嫌疑人及在押人员因病在公安医院、乙方驻公安医院特诊病区及监所外社会医疗机构就医门诊、住院产生的费用和急救车转诊费用由甲方单独实时结算，不含在第十一条中明确的费用之内。

### **第八章 合作期限**

第十三条 医务室的合作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第九章 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十四条 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产生后，原协议与补充协议相抵触的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第十六条 乙方不按双方确定的医疗收费标准收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十七条 甲方不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医疗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依本协议主张解除协议的，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议自书面通知到达后15日后解除。

###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医疗事故，在查明原因后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非因本协议约定的解除协议事由出现，任何一方均不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一章 本协议效力及其它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纠纷管辖地为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财政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石景山区看守所医务室医疗设备基数表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X光机		台	1
	CR机		套	1
2	呼吸机		台	1
3	便携式超声诊断仪 (B 超含车)		台	1
4	彩超 (含彩超专用箱)		套	1
	打印机 (配B超机用)		台	1
5	监护仪		台	1
6	除颤仪		台	1
7	心电图机		台	1
	心电图机		台	1
8	电解质分析仪		套	1
9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套	1
10	全自动生化仪		套	1
11	尿液分析仪		套	1
12	高速台式离心机		台	1
	离心机		台	1
13	移液器		个	1
	移液器		个	1
14	生物显微镜		台	1
15	紫外线消毒灯车		辆	2
16	担架车		辆	1
17	白色治疗车		辆	1
18	铝合金病历车		辆	1
19	三联液晶观片灯		台	2
20	轮椅		辆	1
21	血糖仪		个	1

	血糖仪		个	1
22	氧气筒		个	1
23	喉镜		个	2
	喉镜		套	1
24	体重秤		台	1
25	喷塑诊察床		张	1
26	台式电脑		套	4
27	打印机		台	2
28	8口交换机		个	3
29	电源		个	1
30	碎纸机		台	1
31	冰箱		台	1
	冰箱		台	1
32	电视		台	1
	电视		台	1
33	洗衣机		台	1
34	二门铁皮更衣柜		个	8
35	气凳(皮转凳)		个	1
36	上下床		套	2
37	视力表灯箱		台	1
38	呼吸囊		套	1
	呼吸囊		个	2
39	电水瓶		台	2
40	药箱		个	3
41	电磁炉		台	1
42	蛇皮灯		个	1
43	微波炉		台	1
44	心电图箱		个	3
45	病历夹		个	20
	病历夹		个	30
46	口服药杯		套	350
	口服药杯		个	100

	口服药杯		个	80
47	不锈钢口服药盘		个	7
48	血压计		个	2
49	试管架		个	3
50	大剪刀		把	1
	大剪刀		把	1
51	脚踏垃圾桶		个	2
	脚踏垃圾桶		个	2
	脚踏垃圾桶		个	4
52	大活扳手		个	1
53	计算器		个	2
54	量筒		个	1
55	启瓶器		个	1
56	不锈钢棉球罐		个	3
57	血沉架		个	1
58	导丝		个	1
59	体温计		个	10
60	听诊器		个	4
61	台式血压计		个	4
62	温湿度计		个	1
63	不锈钢治疗盘		个	2
64	搪瓷治疗盘(输液用)		个	3
65	体温计消毒盒		个	3
66	不锈钢治疗碗		个	5
67	中桶		个	2
68	手电		个	2
69	开口器		个	3
70	单头氧表		个	1
71	舌钳		个	3
72	叩诊锤		个	5
73	心电图纸		卷	5
74	多功能插线板			15

75	拆线剪刀		把	3
76	吸耳球		个	2
77	玻璃吸管		根	5
	玻璃吸管		根	5
	玻璃吸管		根	5
78	三角烧瓶		个	1
79	压舌板		个	3
80	磨口瓶		个	1
	磨口瓶(棕色)		个	5
	磨口瓶(棕色)		个	10
	磨口瓶		个	10
	磨口瓶		个	10
81	被罩		个	36
82	床单		个	36
83	枕套		个	36
84	被套		个	18
85	褥子		个	18
86	枕芯		个	18
87	床垫		个	16
88	挂表		个	4
89	输液器		支	30
90	注射器		支	30
	注射器		支	30
	注射器		支	30
	注射器		支	30
91	胃管		根	5
92	导尿包		个	5
93	负压吸引器		个	1
94	一次性换药包		个	5
95	一次性缝合包		个	5
96	胫腓骨夹板		套	2
97	大夹板		套	2
98	气管插管		个	6

99	贴膜		张	10
100	中单		包	1
101	尿垫		包	1
102	小黑板		个	1
103	订书器		个	2
104	肥皂		块	3
105	洗衣粉		袋	3
106	稳压器		台	1
107	耦合剂		瓶	1
108	水温计		支	20
109	不锈钢口服药车		辆	2
110	手动喷雾器		个	1
111	通用线缆盘		个	1
112	膜式电动吸引器		台	1
113	24小时待命抢救型救护车		辆	1

附件二：

石景山看守所、执法办案中心医疗费用明细表

项目		内 容	数量	单价	共计 (元)	备注
入 所	常规体检费	五项体检	年均收押800人	元/ 人次		单价*数量 800
		DNA采集	年均收押800人	元/ 人次		单价*数量 800
所 内	羁押半年 复查五项 体检	五项体检	预计复查350人	元/ 人次		单价*数量 350
	长期口服 药费用	长期口服 药费用	日均在押量350人， 慢性病长期服药日均 约60人	元/ 人天		单价*数量 60*365
	巡诊发药	巡诊发药	每日巡诊两次，处理 求医130人	元/ 人		单价*数量 130*365
	消毒费	消毒费	根据监所管理部门要 求每周2次消毒	元/ 次		单价*数量 2*52周
	化验	按检验成本核算			436600	暂估费，据 实结算
	心电图	病情需要及突发疾病的诊治			34500	暂估费，据 实结算
	B超	病情需要及突发疾病的诊治			147800	暂估费，据 实结算
	X线	病情需要及突发疾病的诊治			137000	暂估费，据 实结算
	一次性医 用治疗耗 材及医疗 消耗品	一次性医疗消耗物品：、注射器、碘 酒、酒精、棉签、 纱布、帽子、口罩、 医用手套、消毒用品等；治疗性耗材： 吸氧装置、吸氧管、输液器、套管针、 胰岛素注射器、血糖试纸等。			38814	暂估费，据 实结算
工作人员认工资		工作人员认 工资	14人	元/ 月平 均/ 人		单价*数量 14*12月

- 注：1)、在押人员在公安医院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病区的住院及门诊费用、救护车使用费用，按实际发生单独结算，不在上述费用中。
- 2)、在押人员在其他医院（如区医院、公安医院、专科医院等）产生的门诊、住院费等，由石景山分局与其他医院结算。
- 3)、医务室同时承担石景山执法办案中心相应医疗工作。

4)、费用清单数量按照实际日常医疗工作量进行测算，仅供参考。全年所有费用上限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346.8249万元。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

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

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	...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 服务费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收费标准，以支票、电汇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交纳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3.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有）：

（1）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如相关资质、证书、承诺函等；

（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内容。

#### 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